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 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關 連 交 易
身 為 關 連 人 士 之 認 購 人
有 條 件 認 購 新 股 份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的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富 域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好」	指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周克明先生及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澄清公佈補充），內容有關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發出或維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
「政府機關」	指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或其轄下的政策分部、任何政府或其轄下政策分部的任何部門、機關或機構；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及任何證券交易的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所委任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委聘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合營公司」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60%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另40%股份由太原鋼鐵直接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任何法規、規則、規例、法例或條例、或任何判決、法令或頒令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提述的百分比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鋼不鏽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認購人」	指	太鋼不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太鋼不鏽鋼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鋼不鏽鋼為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50港元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103,750,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執行董事：

周克明先生(主席)

徐霞女士

鄒曉平先生

蔣長虹先生

唐中海先生

福井勤博士

張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東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

通江大道151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陸大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007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緒言

誠如該公佈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現金總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聯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其持有773,2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5%）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持有773,4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其理由為：(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聯好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認購股份，現金總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合共103,7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本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103,750,00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交易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50港元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10.03%；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2港元折讓約5.91%；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7港元折讓約7.1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二零一七年一月至認購協議日期股份成交價介乎3.24港元至4.00港元及平均收市價約3.78港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將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 (b) 就認購事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政府機關及／或其他人士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及同意，且有關批准及同意並無於交易完成前被撤回或撤銷；
- (c) 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營運、資產、負債（包括或然負債）、商業或財務狀況、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情況、影響、事態或事件狀況或任何一項以上情況（惟(i)全面影響本集團經營行業或市場的任何變動；(ii)金融市場或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任何變動；及(iii)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任何會計原則的任何變動除外）；
- (d)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作出時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須於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及
- (e)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至交易完成當日在各重大方面須為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作出時一般（惟有關提述特定日期的聲明及保證除外，其須於有關特定日期為真實及正確）。

於最後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可藉著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本公司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e)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及
- (ii) 認購人可藉著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按認購人可能決定的條款豁免上文先決條件(c)及／或(d)的全部或任何部份。

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將不再擁有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認購協議中訂明於終止後繼續有效的其他條文，以及於終止前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交易完成

交易完成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上文所載的先決條件(c)、(d)及(e)除外，其將於交易完成時達成)根據認購協議全面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致。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董事獲正式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8,25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一般授權獲授出以來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故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高為228,250,00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362,200,000港元，預計其中約156,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設於中國靖江市的加工中心(「加工中心」)，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工程；及約206,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的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清償應付賬款、支付僱員薪金、公共事業開支、支付運輸費用，以及將現金結餘提高至較健康的水平及當作預防措施，因為考慮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六個月內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達人民幣2,492,0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於六個月內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3,400,000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3,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到的加工訂單有所增加(部份訂單仍在處理，因此並無反映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內)，因此本集團採購原材料金額亦增加，並有需要維持充足存貨。現時，加工中心的第二期仍在

董事會函件

建設中，而加工中心第一期已經投產，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董事認為，加工中心將能加強本集團的加工能力，並使本集團能提供更廣泛的不鏽鋼和碳鋼物料加工服務，董事認為發展加工中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認購人則主要從事鋼材貿易。訂立認購協議有助本集團鞏固與認購人及太原鋼鐵的戰略性業務關係。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交易完成對本公司持股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易完成後的持股架構（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¹⁾	773,423,000	67.770%	773,423,000	62.122%
董事				
— 鄒曉平 ⁽²⁾	5,026,000	0.440%	5,026,000	0.404%
— 張鋒 ⁽³⁾	1,624,000	0.142%	1,624,000	0.130%
— 福井勤 ⁽⁴⁾	942,000	0.083%	942,000	0.076%
— 唐中海 ⁽⁵⁾	480,000	0.042%	480,000	0.039%
— 周克明	26,000	0.002%	26,000	0.002%
— 徐霞	24,000	0.002%	24,000	0.002%
認購人	0	0.000%	103,750,000	8.333%
公眾股東	359,705,000	31.519%	359,705,000	28.892%
總計	1,141,250,000	100.000%	1,245,000,000	100.000%

附註：

- (1) 於本通函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周克明先生及董事徐霞女士分別擁有77.2%及22.8%權益；而周克明先生為徐霞女士（其為董事）的配偶。
- (2) 26,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鄒曉平先生持有，另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張鋒先生持有的1,624,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 (4) 76,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福井勤博士持有，另866,000股股份由福井勤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福井勤博士及其配偶持有的942,000股股份外，福井勤博士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唐中海先生持有的480,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太原鋼鐵間接非全資擁有。認購人的主要業務為鋼材貿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原鋼鐵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太原鋼鐵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而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控股股東聯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其持有773,20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5%）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持有773,423,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7%。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其理由為：(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聯好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誠如上文所披露，聯好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就認購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的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5至30頁。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其基礎為(i)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聯好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通函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以及其就此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實為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吾等亦會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華民教授

陳學東先生

卓華鵬先生

陸大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身為關連人士之認購人 有條件認購新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其中一部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通函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 貴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原鋼鐵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太原鋼鐵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人(為太原鋼鐵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2條，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使 貴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持有773,203,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5%)的主要股東聯好已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好持有773,423,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7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聯交所已豁免 貴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規定，附帶條件是 貴公司須以公佈方式披露豁免詳情。因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發表公佈披露豁免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及陸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其角色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年亦未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任何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其概無關連，故符合資格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外，並無吾等可藉此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審閱充足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措施，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對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載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的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或合資格股東的稅務影響。

吾等的意見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環境，以及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後續事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轉載或轉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認購事項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一間領先的金屬材料加工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貴集團旗下設有七個加工中心，策略性地分佈於國內不同地區，向客戶提供不鏽鋼、碳鋼及其他金屬材料的全面加工服務。

1.2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0,518,140	18,043,138
毛利	1,071,531	126,111
年度溢利／(虧損)	406,587	(251,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085	207,007
資產淨值	2,413,847	2,043,199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180億4,31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205億1,810萬元，主要由於貴集團不鏽鋼和碳鋼業務的銷售量增加。因此，貴集團錄得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約人民幣1億2,610萬元上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約人民幣10億7,100萬元。因此，二零一六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4億660萬元，而二零一五財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億5,100萬元。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資產約人民幣24億1,380萬元，微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億4,320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10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2億700萬元，減少了約74.4%。據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減少主要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六財年之存貨及固定資產開支所致。

2. 市場展望

如國際不鏽鋼論壇（「ISSF」）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全球不鏽鋼產量約達44,900,000噸，其中中國市場貢獻約24,900,000噸，佔總量超過一半。另外，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產量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5.7%。參考ISSF對不鏽鋼市場的預測，全球不鏽鋼產量將保持上升勢頭，並因各不同行業需求增加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升約8%至10%。

此外，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布的「十三五」規劃（「規劃」）所述，多個項目，包括全國鐵路建設和基建建設、水力發電和核電傳輸以及改良工業製造等，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推出。因此，可以預見中國將上馬的這些大型項目將帶動建造用原材料（包括不鏽鋼和碳鋼）的耗量增加。

3.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和碳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而認購人則主要從事鋼材貿易。有見及此，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有助鞏固與認購人及太原鋼鐵的全面戰略性業務關係，包括長期合作。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2,200,000港元（經扣除因認購事項招致的相關開支後）。貴公司擬：(i)將其中約156,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貴集團設於中國靖江市的加工中心（「加工中心」），包括購買設備及建設工程；及(ii)約206,200,000港元用作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的營運資金，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經參考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及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資料後，吾等考慮到以下方面：

大明重工和大明金屬科技是貴公司設於中國靖江市的兩間工廠，屬加工中心的主要成員。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大明重工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零件、大型結構件和壓力容器的製造，而大明金屬科技則主要提供碳鋼產品的加工服務。

鑒於「市場展望」一節所述預測，貴公司確認將投放更多資源於深化(i)碳鋼加工服務；及(ii)為客戶製造機械設備以迎合潛在需求。預期貴集團銷售量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因此，發展加工中心將使貴集團有能力提高大明重工和大明金屬科技的產能。此外，董事相信，加工中心的升級亦將可分別改善大明金屬科技和大明重工的鋼材加工營運效率及機械設備的生產質量。

此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方面得悉，從認購事項所得的營運資金將用作：(i)日常營運開支，包括清償應付賬款、支付僱員薪金、公共事業開支；及(ii)提高現金結餘水平。誠如上文「歷史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310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1億5,390萬元，跌幅約為74.4%。就此方面，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加強貴集團的現金結餘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營運正常。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能使貴集團(i)把握機遇以進一步發展並擴充其現有業務；及(ii)改善其財政狀況，而吾等亦贊同董事，同意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其他集資選擇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曾考慮貴集團可採用的其他集資選擇如下：

4.1 債務融資

根據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貸約為人民幣20億6,090萬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億6,510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億9,580萬元。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億1,930萬元。就此，董事認為債務融資或會因額外利息負擔而進一步加重貴集團的融資成本。

4.2 配售新股予獨立投資者

誠如「股份交投流動性」一節所述，審視期間內股份交投淡靜，董事認為配售代理難以在沒有較認購事項有更大額折讓的條件下尋求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

4.3 其他股本融資方式

供股或公開發售雖可讓全體股東有機會參與認購貴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供股或公開發售（無論是由獨立第三方或認購人）未必屬可行的集資方法：

- (i) 此中可能涉及(a)諸多步驟而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通常需時兩至三個月；及(b)較認購事項為高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法律費用；及
- (ii) 供股或公開發售為股東提供承購發售股份的選項而非義務。鑒於股份交投量低，股東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意欲可能不大。

因此，供股及公開發售雖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比例持股量，但需時甚長且成本高昂，未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計及上述，吾等贊同董事觀點，認為以認購事項進行股本融資較上述其他融資方法更為恰當。

5.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5.1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3,75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09%；及(ii) 貴公司於緊隨交易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內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375,000港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之間及與交易完成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2 認購價

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應付予 貴公司的總認購價將為363,125,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5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3.50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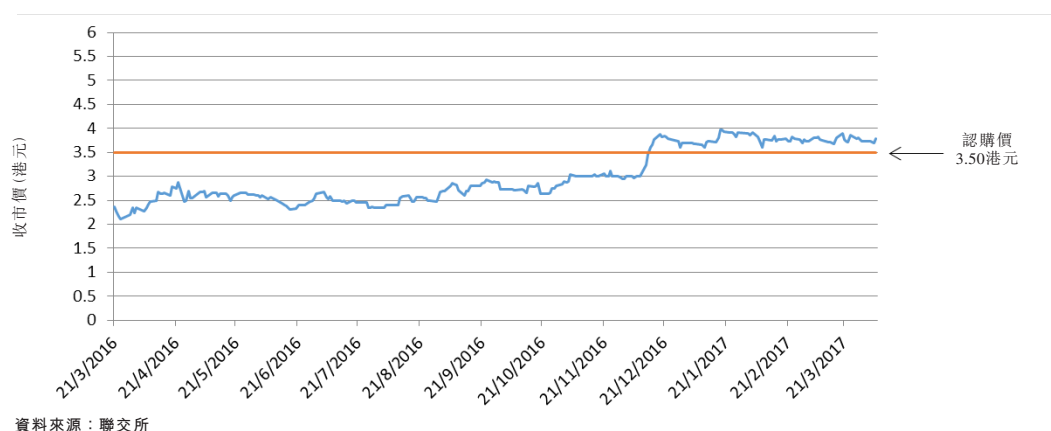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10.03%；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72港元折讓約5.91%；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77港元折讓約7.16%。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 貴公司財務狀況、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參考(a)股份近期價格表現；(b)股份交投流動性；及(c)市場可比較分析將認購價與之比對並載列如下：

(a) 對認購價的評估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審視了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對上12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審視期間」）的股份成交價表現。



如上列圖表所示，股價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上揚。審視期間內可見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每股2.11港元，而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每股3.97港元，股份每日平均收市價約為2.98港元。就此，認購價3.50港元乃(i)低於股份的最高收市價，即折讓約11.84%；(ii)高於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即溢價約65.88%；及(iii)高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溢價約17.45%。基於以上審視，可注意到審視期間內認購價(i)處於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ii)接近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的頂端；及(iii)較75%以上交易日的歷史收市價存在溢價。

(b) 股份交投流動性

股份交投流動性方面，為方便說明，茲以表格列示審視期間內每個月之股份日均成交量及每個月底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如下：

	股份 總成交量	交易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月底／ 期末已發行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於月底／ 期末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三月(自三月二十一日起)	3,378,000	7	482,571	1,141,250,000	0.0%
四月	12,172,030	20	608,602	1,141,250,000	0.1%
五月	5,678,000	21	270,381	1,141,250,000	0.0%
六月	1,808,000	21	86,095	1,141,250,000	0.0%
七月	2,642,000	20	132,100	1,141,250,000	0.0%
八月	4,536,000	22	206,182	1,141,250,000	0.0%
九月	3,020,000	21	143,810	1,141,250,000	0.0%
十月	2,968,000	19	156,211	1,141,250,000	0.0%
十一月	24,540,000	22	1,115,455	1,141,250,000	0.1%
十二月	25,060,000	20	1,253,000	1,141,250,000	0.1%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2,078,000	19	1,688,316	1,141,250,000	0.1%
二月	12,222,000	20	611,100	1,141,250,000	0.1%
三月	19,726,000	23	857,652	1,141,250,000	0.1%
四月(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2,158,000	3	719,333	1,141,250,000	0.1%

資料來源：聯交所

如上表所示，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甚低。股份的最低日均成交量為二零一六年六月的約86,095股股份，而最高則是二零一七年一月的約1,688,316股股份。股份的日均成交量處於約0.00%至約0.01%的範圍，僅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於各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微小比例。故此，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屬交投淡靜。

(c) 市場可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事項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將認購事項的條款與其他公司所進行的認購事項作比較。吾等就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他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公佈的以現金由／向關連人士認購／配售新股交易（「可比較個案」）（不包括涉及(i)反收購；(ii)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清洗豁免申請；及(iii)長期停牌公司的交易）認明並製作了一份有十三個個案的詳盡無遺清單。

吾等認為以認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為審視期間屬於適當，因為這段時間乃分析常用的時間跨度，可涵蓋足夠數目的可比較公司以反映近期有關其他認購交易中認購價的市場慣例。然而，鑒於可比較個案上市發行人與貴集團在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和集資要求方面的差異，吾等認為可比較個案或不能構成認購事項的絕對貼近參考。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 公佈日期	認購價 (港元)	發行價相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發行價相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8228	20/01/2017	\$0.223	(0.90)	0.00 (附註)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20/01/2017	\$1.99	(37.62)	(37.62)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2	4/01/2017	\$0.10	(12.17)	(9.01)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12/12/2016	\$1.95	(8.88)	(8.62)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1020	26/09/2016	\$0.166	(14.00)	(10.75)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861	5/09/2016	\$5.53	(16.59)	(18.9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初步 公佈日期	認購價 (港元)	發行價相對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的 溢價／ (折讓) (%)	發行價相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 的溢價／ (折讓) (%)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41	18/07/2016	\$0.10	(45.95)	(45.53)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13/07/2016	\$1.40	(1.41)	0.00 (附註)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906	22/05/2016	\$2.60	(21.00)	(20.00)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27/05/2016	\$2.55	19.20	18.30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166	17/05/2016	\$0.15	(3.14)	(1.28)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3311	11/05/2016	\$11.14	(2.11)	(1.42)
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985	15/3/2016	\$0.10	19.05	20.48
最高				19.20	20.48
最低				(45.95)	(45.53)
平均				(9.66)	(8.80)
貴公司			\$3.50	(10.03)	(5.91)

附註：認購價相等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如上表所示，可比較個案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19.20%至折讓約45.95%不等，平均為折讓約9.66%。因此，認購價相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10.03%(i)十分接近可比較個案的平均數；及(ii)處於可比較個案的溢價／折讓範圍。

可比較個案的認購價相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20.48%至折讓約45.53%不等，平均為折讓約8.80%。因此，認購價相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91%(i)稍低於可比較個案的平均數；及(ii)處於可比較個案的溢價／折讓範圍。

經考慮(i)所籌集資金將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公司業務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如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ii)認購價的折讓處於可比較個案的範圍內及接近可比較個案的平均數；(iii)過去12個月股份交投淡靜；及(iv)認購事項較諸其他集資方法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

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交易完成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將會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易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聯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73,423,000	67.770%	773,423,000	62.122%
董事				
鄒曉平 (附註2)	5,026,000	0.440%	5,026,000	0.404%
張鋒 (附註3)	1,624,000	0.142%	1,624,000	0.130%
福井勤 (附註4)	942,000	0.083%	942,000	0.076%
唐中海 (附註5)	480,000	0.042%	480,000	0.039%
周克明	26,000	0.002%	26,000	0.002%
徐霞	24,000	0.002%	24,000	0.002%
認購人			103,750,000	8.333%
公眾股東	359,705,000	31.519%	359,705,000	28.892%
總計	<u>1,141,250,000</u>	<u>100.00%</u>	<u>1,245,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通函日期，聯好集團有限公司由董事周克明先生及董事徐霞女士分別擁有77.2%及22.8%權益；而周克明先生為徐霞女士（其為董事）的配偶。
2. 26,000股股份由 貴公司董事鄒曉平先生（「鄒先生」）持有，另5,000,000股股份由鄒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張鋒先生持有的1,624,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4. 76,000股股份由 貴公司董事福井勤博士（「福井博士」）持有，另866,000股股份由福井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於本公佈日期，除由福井博士及其配偶持有的942,000股股份外，福井博士亦有權行使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5. 於本公佈日期，除由唐中海先生持有的480,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如上表所示，於交易完成時將有103,750,000股新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09%，另相當於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8.33%。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易完成期間 貴公司不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1.519%減至交易完成時約28.892%，即公眾持股量有潛在攤薄約8.334%。

經考慮(i)上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理由和好處；及(ii)本函件上文所討論的認購價被視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認購事項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造成的攤薄效應屬有理據及可接受。

7. 認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7.1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310萬元。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2,910萬元及人民幣44億2,130萬元，得出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0.96倍。

鑒於認購事項將於交易完成時為 貴集團提供新營運資金約206,200,000港元，預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均可於交易完成時即時得到提升。

7.2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銀行借貸及企業債券除以總資產計量。據董事表示，預期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新股後，貴集團的總資產將即時加上據此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的負債將不受影響。因此，預期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於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後即時得到改善。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a)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流動現金狀況及債務）；
- (b)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配合 貴集團主營業務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認購事項為其他集資選擇中最切實可行的集資方法；
- (d) 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梁美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梁美玉女士為一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及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股份的實益權益及好倉：

(i)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克明先生	法團及個人 (附註1)	773,449,000	67.78%
徐霞女士	法團及個人 (附註1)	773,447,000	67.78%
鄒曉平先生	個人及家族 (附註2)	5,026,000	0.44%
張鋒先生	個人 (附註3)	1,624,000	0.14%
福井勤博士	個人及家族 (附註4)	942,000	0.08%
唐中海先生	個人 (附註5)	480,000	0.04%

附註：

- 773,423,000股股份乃由聯好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擁有77.2%及22.8%權益。周克明先生與徐霞女士分別個人持有本公司26,000股及24,000股股份，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02%。

2. 26,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持有，另5,000,000股股份由鄒曉平先生的配偶李軍女士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張鋒先生持有的1,624,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4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4. 76,000股股份由福井勤博士持有，另866,000股股份由福井勤博士的配偶福井瑞穗女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福井勤博士及其配偶持有的942,000股股份外，福井勤博士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5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唐中海先生持有的480,000股股份外，彼亦有權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涉及60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

(ii) 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6)	權益性質			
周克明先生	聯好	個人(附註7)	1,000		100%
徐霞女士	聯好	個人(附註7)	1,000		100%

附註：

6. 聯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7%的權益。
7. 772股聯好股份乃由周克明先生持有，228股聯好股份則由徐霞女士持有。徐霞女士為周克明先生的配偶。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周克明先生為聯好的唯一董事，而聯好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 (a) 認購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c)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文輝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7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